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84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單　○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2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單○被訴犯違反保護令罪為無罪諭知，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與告訴人許○○原為夫妻(於民國114年9月18日離婚)，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曾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23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10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向告訴人為騷擾之聯絡行為等語，有效期間為2年，告訴人遭被告為家庭暴力對待後，旋帶同未成年子女遷出原臺北市內湖區住處，搬至新北市淡水區住處，雙方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未有約定亦無法院職權核定，合先敘明。而被告於起訴書所載114年2月7日晚間8時許，告訴人以探視2人所生未成年子女之由，前往告訴人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住處，近同日晚間10時許，被告卻執意以手環抱小孩坐於其大腿上，不讓小孩離開並揚言「若不讓伊帶走小孩就不離開告訴人住處」，告訴人及其母好言勸告，被告仍不聽，雙方爭吵，使小孩害怕哭泣，經告訴人報警，員警前來處理時，被告仍緊抱小孩不願離開等情，為

被告所是認，原審以被告主觀上係親權之會面交往之行使，然會面交往權之行使，應係和平探視子女，以維繫原有正常家庭親子關係，而非被告自居於權利主導者，認有權行使親權置告訴人之親權於不顧，欲強行帶走未成年子女而不遂時，造成子女、告訴人及其家人之驚恐，甚至不讓小孩依原生活作息就寢，亦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可考；況告訴人從未拒絕被告探視小孩，否則被告豈會知悉告訴人搬遷所在處所，足認被告為權利濫用，甚至於事發時警察均到現場，被告僅考慮主張自己權利，卻將子女最佳權益視若無睹、棄之不顧。縱令告訴人嗣因顧及家庭而撤回告訴，然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被告只考慮自己，未考慮小孩感受等語，足認會面交往權行使之前提亦是為子女最佳考量，然小孩事發當時確因驚懼不已嚎啕大哭、流淚不止，益徵被告主張會面交往權已嚴重逾越比例原則。原判決認事用法顯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案發時小孩的監護權尚未決定，我是小孩的主要照顧者，告訴人擅自將小孩帶去淡水，當天我只是要將小孩帶回來，不是要騷擾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69頁)。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時亦證稱：保護令核發後，我和小孩一起離開原來的住處搬到淡水，搬出去這件事並沒有跟被告講好，但搬走後還是有讓被告行使親權。114年2月7日被告來淡水看小孩前沒有通知我，但我有讓被告進來家中，被告就很激動要將小孩帶走，但小孩隔天要上學，我跟被告說明天小孩放學再讓小孩回臺北與被告相處，被告堅持不要，一定要小孩馬上跟她離開，抱著小孩不放，小孩一直哭，因為當時也晚了，可能想睡覺，小孩當時沒有特別表明要不要跟被告走，被告很激動，不離開，又要強行帶走小孩，我只好請警察來幫忙。關於小孩親權之暫時處分，當時法院尚未做出裁定，對於小孩探視是透過雙方律師協調，尚未達成共識，我方是提出照公版雙週會面。保護令核發後，

直到本案發生前，剛好是春節連假，我忘記被告有無與小孩見面，但是有講電話、視訊，當天是保護令下來後，被告第一次到淡水見小孩。後來因為法院的暫時處分快要判下來，我就具狀撤回告訴，希望雙方和解讓此事落幕等語(原審卷第29至49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0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偵卷第23至2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3、35頁)、刑事撤回告訴狀(審易卷第19至21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家暫字第14號、第21號民事裁定(本院卷第27至34頁)存卷足憑。是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全然無據。

㈡復查，告訴人之民事通常保護令係於114年2月4日11時40分許，由員警電話告知告訴人保護令主文、有效期間、注意事項，告訴人表示知悉，另針對法院未核發被告遷出及遠離處分，會循途徑救濟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偵卷第21頁)在卷可稽。被告為探視小孩，於114年2月7日晚間前往告訴人位於淡水之住處，斯時被告與告訴人因離婚訴訟，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法院尚未做出任何裁定，直到114年8月27日始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家暫字第14號、第21號民事裁定，益證案發當時雙方對於小孩之親權行使尚未達成共識，亦無法院裁定，而被告與告訴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因告訴人單方決定攜子搬離原住處，且於春節連假期間，告訴人並未安排小孩與被告見面，僅讓小孩與被告講電話、視訊，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前，基此，被告出於將小孩帶回照顧之動機，並非專以侵害保護令聲請人即告訴人為目的，而係兼有其他法律上之主張而為本案行為，縱使所為已使保護令聲請人產生不快不安，惟仍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騷擾」之概念不符，不應逕以違反保護令罪相繩。再者，告訴人與被告因保護令核發、離婚訴訟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件聲請暫時處分，造成雙方關係緊張，就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立

場互異，自無從逕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或案發時小孩哭泣，遽認被告係權利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原審業已詳予論述認定之理由，而為無罪諭知，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之處。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無非係對原審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然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碧霞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歆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單◯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單○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單○為告訴人許○○之配偶（嗣其等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9月18日離婚），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單○曾對許○○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10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單○不得向許○○為騷擾之聯絡行為等語，有效期間為2年。詎單○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收受本案保護令後，於同年2月7日21時25分起至52分止，在許○○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1樓住所內，因欲將其等之未成年子女攜離上址，以手環抱小孩於其膝上大腿處，坐在客廳所擺放之木椅上，稱如果不讓其帶走，其就不離開等語，經警勸說後仍未離去，致許○○產生心理上之不安，以此方式對許○○為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因認被告涉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禁止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程序之證述、本案保護令影本、密錄器光碟、錄影檔案與勘驗筆錄等資料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收受本案保護令後，有於上開時、地因未成年子女之探視、照顧問題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然否認有何騷擾之行為，辯稱：我不服本案保護令，我有提出抗告，我和小孩一直生活在內湖住所，告訴人對我提起離婚訴訟，也聲請法院核發保護令，就於114年1月17日突然把小孩接到淡水不讓小孩回到內湖家，我一直聯絡告訴人我要把小孩接回內湖上幼兒園，114年2月7日我經過告訴人的同意到淡水看小孩，我要求讓小孩回內湖，告訴人不同意，我要求告訴人報警，告訴人才報警，我只是要求把小孩帶回去，我沒有騷擾告訴人等語。

五、經查，被告與告訴人於114年2月7日時存在婚姻關係，且本院前以本案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等語，上開保護令亦為被告本案行為前收受而知悉。又被告確於公訴意旨所載之時間、地點，於告訴人住所內因未成年子女之事務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等節，為被告所坦認在卷（偵字卷第49頁、本院卷一第24、25頁、本院卷二第43至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字卷第13至15頁、第95至97頁、本院卷二第29至37頁），並有本案保護令影本（偵字卷第23至27頁）、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審易卷第9頁、本院卷二第19頁）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而騷擾之人無其他主張或保護合法權利之目的而言。而被告所為，是否合於騷擾要件，自應視其所為客觀上是否足致一般人同感不快、不安，以及其行為主觀上是否以此為目的而有騷擾之故意而定，究非僅憑告訴人一己主觀感受而定。苟家庭成員相互間因感情不睦，致起勃谿，且客觀上難認一方須確實處於受他方身體或精神上暴力之威脅，即難認係實施精神上不

法侵害或騷擾之行為。故該法所謂「騷擾」，自應參酌立法精神為合目的性限縮，綜合個案整體情節、緣由、始末等，交互參酌，需具備惡意性及積極侵害性者，始足當之。從而，保護令相對人所為之行為若非專以侵害保護令聲請人為目的，或兼有其他主張或保護合法權利之目的，縱使所為行為已使保護令聲請人產生不快不安或痛苦畏懼，惟仍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騷擾」之概念不符，而不應以違反保護令罪相繩（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137號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8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47號判決均同此見解）。

㈡證人即告訴人證稱：被告來看小孩之前沒有通知我，來了之後我雖然有同意她進來，但她很激動的一定要把小孩帶走，然而隔天小孩要上學，我跟她溝通說等明天小孩上學完後再讓小孩回臺北跟她相處，她堅持不要，一定要小孩馬上跟她離開，強行要帶走小孩，所以我只好請警察來幫忙，如果不讓被告把小孩帶走，被告會一直在我住處糾纏，影響我正常作息等語（本院卷二第36至37頁），固可認被告所為已造成告訴人之心理不快，惟參諸前揭說明，本院仍應綜合個案整體情節、緣由實質審認被告行為於整體法秩序之容許性。查本案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勘驗告訴人所提出之影像檔案，勘驗結果略以：警察到場後，先行勸說被告離去，然被告持續手環抱未成年子女，於客廳內木頭椅上坐下，警察並向被告表明：「小姐，你要不要先帶小孩進去，我認為有些畫面不適合小孩在場。」然被告仍手環抱小孩放於大腿上坐在客廳內木頭椅子上。告訴人、告訴人之母則說：「不要情勒他好不好？」、「不要妨礙他的權利好不好？」被告則不斷跟未成年子女說：「你跟警察說媽媽沒有做壞事好不好？」告訴人之母跟該未成年子女說：「明天要校外教學，老師說要早點睡。」並另於被告辯解時，對被告說：「小聲一點好不好？」該未成年子女因現場有警察、父母爭執不休而驚懼流淚不止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

參（偵字卷第99至101頁），核與被告辯稱其之所以為上開行為之動機，係因其與告訴人間就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行使存在爭議，被告希望將小孩接回內湖照顧等語大致相符，可認被告並非專以侵害告訴人即本案保護令聲請人為目的，而係兼有其他法律上之主張而為本案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即與騷擾之定義有間。

㈢參以證人即告訴人證稱：本案保護令下來之後，我跟小孩搬到淡水，當時我小孩的探視問題還在暫時處分，我跟被告沒有講好會定期帶小孩回去看媽媽，當時適逢春節連假，被告沒有到淡水跟小孩見面，114年2月7日被告才到淡水突然說要看小孩等語（本院卷二第35至37頁），核與被告供稱：114年2月7日我們就小孩的問題還沒有任何法院的暫時處分，從告訴人帶走小孩到中間完全不許我跟小孩會面溝通、一起生活，我們沒有達成任何共識等語相符（本院卷二第38、43至44頁）。可知被告於本案保護令114年1月23日核發迄至同年2月7日，均未能親自探視未成年子女，且斯時尚無法院裁判或處分就被告、告訴人就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行使正式定法律上之界線。其等間未能就上開問題達成共識，則被告於該等時空背景之下，既係出於上開動機而以較為激烈之手段欲與告訴人協調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利之行使，揆諸首揭說明，仍與騷擾之定義不符，而不應以違反保護令罪相繩。

㈣公訴人固另主張：告訴人沒有阻止被告行使親權，所以才會允許被告114年2月7日進到告訴人與小孩的共同住所探視，雙方還沒有透過法院或和解協議前，被告不應主觀認為她可以因為看不到小孩就直接把小孩帶走，且在告訴人勸說之下不願意離開。且係被告先有家暴行為，任何人在此情況下，誰敢讓小孩跟一個有暴力行為的人相處，告訴人沒有禁止被告行使親權，然被告卻在欠缺法律支持之下，擅自以違反保護令之方式欲帶走小孩，顯然構成騷擾等語。惟查，本案正係因為被告行為時尚無任何法院裁判或處分就被告、告訴人

對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行使問題具體加以指示，業如前述，自不宜排除其等間利用訴訟外管道持續協調上開問題之可能，亦不宜僅因被告前對告訴人所為之另案家庭暴力行為，即認被告於法院正式裁判或處分前，均不得本於其等未成年子女生母之地位，對未成年子女為任何形式的會面交往行為。又證人即告訴人雖證稱其有讓小孩和被告講電話和視訊，沒有禁止被告和小孩接觸等語（本院卷二第36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供稱：證人所述不實，是114年2月23日小孩生日之後我們才隔兩週讓他帶小孩跟我見面，之前都沒有等語（本院卷二第44頁）。顯然告訴人、被告可能因其等間本案保護令之核發、被告所為本案行為、離婚訴訟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務暫時處分之法律途徑進行中等造成關係緊張之原因，而就告訴人是否有允許被告為任何形式的探視行為乙節存在重大認知上之歧異，自無從逕以證人上開單一證述，認被告確已有機會行使其對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權利，從而本案所為已逾越法律上對於騷擾之界線。

㈤是以，本院考量本案整體情節、緣由、始末，尚難認為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具備惡意性及積極侵害性，復非專以侵害告訴為目的，毋寧兼有協調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權利行使之其他主張，縱使其行為已使告訴人產生不快不安，仍難認已構成違反保護令罪。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違反保護令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難以公訴意旨所指之罪嫌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被訴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被告犯罪嫌疑仍有不足，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僅檢察官得上訴。

書記官 陳婉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